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96%。本次回购注销涉及9名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071,248.20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924,806,285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份。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4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16、202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7、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3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1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18、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9、2025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和《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9名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0、202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拟对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相关内容作出修订,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11.2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情况的说明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被公司解聘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公司业绩达到考核指标要求,且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时,才可具备获授限制性股票本年度的解除限售资格。

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被解聘原因导致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1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等待期内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不合格"而未能获得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合计9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7.40万股,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已于2023年2月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授予价格为7.91元/股。由于公司在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

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5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0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071,248.2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3、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6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25]第10431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6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24,806,285.00元,股本为人民币924,806,285.00元。

4、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注册资本由925,080,285.00元减少为924,806,285.00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25,080,285.00股减至924,806,285.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9,248,462.00	12.89	-274,000.00	118,974,462.00	12.86
高管锁定股	112,610,462.00	12.17	-	112,610,462.00	12.18
股权激励限售股	6,638,000.00	0.72	-274,000.00	6,364,000.00	0.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5,831,823.00	87.11	-	805,831,823.00	87.14
三、总股本	925,080,285.00	100.00	-274,000.00	924,806,285.00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系由四舍五入导致。

四、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9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锦业路21号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栋办公楼1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1,287,2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1,287,25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2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728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24,143,759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龙进军先生主持,会议由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09,142	99.8476	14,898	0.0290	63,218	0.1234

2、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2,260	99.9707	14,898	0.0290	100	0.000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2,260	99.9707	14,898	0.0290	100	0.0003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760	99.9697	15,398	0.0300	100	0.0003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760	99.9697	15,398	0.0300	100	0.0003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759	99.9697	14,898	0.0290	601	0.0013

3、逐项审议《关于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68,960	99.9643	16,198	0.0315	2,100	0.0042

4、议案名称: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5,260	99.9766	9,898	0.0192	2,1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0,260	99.9668	16,898	0.0329	100	0.0003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460	99.9691	15,698	0.0306	100	0.0003

7、议案名称: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1,271,460	99.9691	15,698	0.0306	1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免去丁政先生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10,275,260	99.8833	9,898	0.0962	2,100	0.0205
5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0,270,260	99.8347	16,898	0.1642	100	0.0011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271,460	99.8464	15,698	0.1525	100	0.0011
7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271,460	99.8464	15,698	0.1525	100	0.001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卢垚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修订后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2025年7月31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晓彬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晓彬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附件:

李晓彬女士简历

李晓彬,女,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年11月至2020年8月,就职于海尔大共享商业法律平台,担任投资法务负责人。2020年8月至今担任科捷智能法务总监,2024年5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科捷英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除前述情况外,李晓彬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5-03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14:45

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7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3号中电长城大厦A座24楼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 主 持 人:董事长戴湘桃先生

6. 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31号)《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34号)公告了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58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356,15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2.041%。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269,305,5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39.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53人,其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6,846,1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2.692%。

2.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中国长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暂缓实施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1,352,268,43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反对2,997,8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弃权885,4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57,893,3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4%;反对2,997,8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3%;弃权885,4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3%。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及律师姓名: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璎蛟律师、刘品律师。

2.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5-05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董事长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

2、提议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共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董事长胡德兆先生提议,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转让完毕,公司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正常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胡德兆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胡德兆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胡德兆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东伍静女士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共青城青云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伍静女士与共青城青云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云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伍静女士将其持有的79,632,7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转让给青云数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30日,伍静女士与青云数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青云数科承诺,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青云数科18个月内不对外转让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前述安排。

2、各方同意,除本补充协议上述条款外,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约定事项仍按《股份转让协议》执行。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5-024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修改注册资本、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鉴于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此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75,762.90元(含税)转增48,727,32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0,961,519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11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原来的人民币102,234,195元增加至人民币150,961,519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的变更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3.41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96.1519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223.41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23.4195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096.151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5,096.1519万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永信至